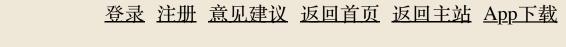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9年3月29日 星期五2019年3月29日 星期五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陈建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 决书

发布日期: 2018-07-20 浏览: 251次 🕹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 粤51民终29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建中,男,1960年6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潮州市湘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许业俊, 广东阳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小洪,广东阳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住所地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

负责人: 林斌, 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声江,广东正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泽萍, 广东正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建中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16)粤5102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陈建中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小洪、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声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建中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支持陈建中一审8项诉讼请求: 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下称"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劳动合同关系行为无效、陈建中与工行潮州分行劳动关系存续; 工行潮州分行支付陈建中自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96,769.91元(该款按陈建中2015年度缴费工资计算),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24,192.47元; 工行潮州分行支付陈建中自从2016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工行潮州分行为陈建中补缴自从2015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工行潮州分行后陈建中书面赔礼道歉,并在《潮州日报》上刊登三天; 工行潮州分行赔偿陈建中精神抚慰金

100,000元;一审诉讼费用由工行潮州分行承担;工行潮州分行涉嫌伪造证据, 请法院查实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追究其 法律责任;或发回重审。2. 判决二审诉讼费用由工行潮州分行承担。事实和理 由:一审法院没有查明、也没有载明工行潮州分行启动人员离行审批程序是哪 一天,故意回避具体日期是2015年6月24日,有袒护被告强势一方的嫌疑。应 认定工行潮州分行在2015年6月24日启动离行审批程序,首先提出要求陈建中申 请辞退,而不是陈建中在2015年6月25日首先提出解除劳动合同。2015年6月16 日陈建中向工行潮州分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是虚构的, 完全符合起诉状 中主张的"陈建中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确属被告采用欺诈、胁迫手段所 为",申请行为并不是陈建中的真实意思表示,更不是工行潮州分行提供的 《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所要证明的"陈建中主动提起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 并明确是个人原因",依照《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 (王)款以及第(七)款的规定,申请应当认定为无效。2015年6月26日陈建中并 没有签收、领用、接收《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书》,《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等三份资料;资料日期栏上预留给陈建 中签署的日期2015年6月26日,并非陈建中亲笔所写,全部都是工行潮州分行 伪造的,是非法的,无效的证据。工行潮州分行在诉讼中伪造证据,妨碍审 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违反《工商银行员工离职操作 手册(2013年版)》规定; 工行潮州分行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一 审法院依法应追究其法律责任。陈建中主张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系工行潮 州分行采用欺诈、胁迫手段所为,有录音光盘及文字整理材料为据;工行潮州 分行对录音光盘及文字整理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工行潮 州分行欺诈、胁迫陈建中的行为有事实和证据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是错误 的,适用的法律也是错误的。2015年6月16日陈建中向工行潮州分行提出解除 劳动合同的申请是虚构的,确属被告采用欺诈、胁迫手段所为,其申请行为并 不是陈建中的真实意思表示; 工行潮州分行伪造和提供解除陈建中劳动合同的 相关资料和证据,属严重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国工商银行劳动合同书》、 《工商银行员工离职操作手册(201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 定,工行潮州分行解除陈建中劳动合同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陈建中提供的 录音资料证据是合法证据,可以采信。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违背立法的目的 和宗旨。工行潮州分行违法,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一审判决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明显错误。判决显失公平、 公正,严重损害陈建中合法权益。

工行潮州分行答辩称,一审判决正确,陈建中上诉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等法律规定,判决驳回陈建中的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并无不当。陈建中是一具有多年工作经验,曾从事过风险控制业务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于2015年6月25日向工行潮州分行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当时根本就没有任何人对其实施欺诈、胁迫,其精神智力状况完全与其行为能力相匹配,其书写并向工行潮州分行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是被答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在向工行潮州分行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十一天后,向工行潮州分行发出《关于撤销《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的申请》,该撤销申请没有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且该权利是一种形成权,一经作出,即为生效,非法定情形不得撤销;同时,用

人单位也无权妨碍或者剥夺劳动者行使该权利。陈建中向工行潮州分行提出解 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合法有效,陈建中的其他上诉请求完全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陈建中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确认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劳动合同关系行为无效、陈建中与工行潮州分行劳动关系存续; 2. 工行潮州分行支付陈建中自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96,769.91元(该款按陈建中2015年度缴费工资计算),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24,192.47元; 3. 工行潮州分行支付陈建中自从2016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4. 工行潮州分行为陈建中补缴自从2015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5. 工行潮州分行向陈建中书面赔礼道歉,并在《潮州日报》上刊登三天; 6. 工行潮州分行赔偿陈建中精神抚慰金100,000元; 7. 一审诉讼费用由工行潮州分行承担; 8. 工行潮州分行涉嫌伪造证据,请法院查实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陈建中于1985年12月入职工行潮州分行, 工作期间曾 担任过信贷部的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保卫部副总经理、内控部副总经理、 发展科副科长、支行副行长等, 离职前, 陈建中在运行中必从事票据交换工 作。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2013年4月14日,根据双方于2008 年6月20日订立的《劳动合同书》(合同编号:0000127525)及相关规定,双 方又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陈建中在运行类岗位工作,期限自2013年4月 14日至2016年4月13日。2015年6月25日,陈建中到工行潮州分行书写了《解除 劳动合同申请书》,并于同日向工行潮州分行提交,其内容为"本人陈建中, 身份证号:,因个人原因,申请解除劳动合同。2015年6月16日"。2015年6 月,工行潮州分行启动人员离行审批程序,向陈建中作出《终止(解除)劳动 合同证明》,主要内容是证明陈建中与工行潮州分行于2008年6月20日订立的 《劳动合同书》(合同编号:0000127525)已于2015年6月26日解除。同日, 工行潮州分行还作出《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书》,《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的主要内容是确认陈建中入职日期1985年12月 5日,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2008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8日,解除日期为 2015年6月26日,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为29年7个月(其中依法合并计入的年限为 29年7个月), 依据的法律条文是《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 解除原因为劳 动者提出解除。《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是陈建中与工行 潮州分行订立的《劳动合同书》(合同编号0000127525)现因员工首先提出后 协商一致于2015年6月26日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书》(合同编号0000127525) 约定, 无发给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上述《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 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落款处均 有相对人"陈建中"签名字样,陈建中承认落款处的签名系其本人所签,但主 张其当时系在空白纸上签名, 其余内容系工行潮州分行事后添加打印的, 工行 潮州分行对此予以否认。上述三份证明书、通知书落款日期均为2015年6月26 日。2015年7月6日,陈建中通过EMS邮寄一份《关于撤销〈解除劳动合同申请 书〉的申请》给工行潮州分行,内容为:"本人于2015年6月25日向潮州分行 人事部门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是在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完全失控的情况 下作出的行为, 其内容并非本人的真实意思表达, 已严重危及家庭、亲属和社 会安定,后果难于承担。现申请撤销,敬请准允。"工行潮州分行于同年7月7 日收到该份申请。2016年2月24日,工行潮州分行向陈建中邮寄《告知函》,

其主要内容是: "你于2015年6月16日向工行潮州分行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申 请书》,工行潮州分行已为你办理了劳动合同解除的相关手续。并自2015年7 月起分别通过电话、短信多次通知你前来领取离职材料,但至今尚未领取。请 你于2016年3月10日前携带本人医保手册前往工行潮州分行综合管理部(人 力)办理以下手续:一、领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二、办理党员组织关 系和人事档案转移; 三、领取"往来港澳通行证"。"陈建中于同年2月26日 收到,因认为其已向工行潮州分行申请撤销《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故没有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2016年6月13日,陈建中向潮州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请求: 1.确认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 中之间劳动合同的行为无效,工行潮州分行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安 排陈建中工作; 2. 工行潮州分行支付陈建中自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 日止的工资96,769.91元(该款按陈建中2015年度缴费工资计算);3.工行潮 州分行支付陈建中自从2016年7月1日至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工资; 4. 工 行潮州分行为陈建中补缴自从2015年7月1日至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5. 工行潮州分行赔偿陈建中精神抚慰金 100,000元。2016年8月4日,潮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潮劳人仲案字 [2016]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陈建中的所有仲裁请求。陈建中于同年8 月5日收到该裁决书后不服,遂于2016年8月22日诉至本院,提出上述诉讼请 求。另查明:陈建中申请对工行潮州分行提供的证据7《印章保管使用登记 簿》中2015年6月25日10时一栏中交出人"陈建中"字样是否为陈建中亲笔所 写进行鉴定。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对陈建中上述申请事项进 行鉴定。该所经鉴定后,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粤财安司[2016]文鉴字第10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检材《印章保管使用登记簿》2015年6月25 日10时一栏上面"陈建中"字迹不是陈建中所写。陈建中因此向鉴定机构支付 了鉴定费3950元。再查明:陈建中主张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系工行潮州分 行采用欺诈、胁迫手段所为,对此,陈建中提供录音光盘及其文字整理材料为 据,主张该录音系2015年6月24日下午在工行潮州分行五楼会议厅录音材料。 同年6月25日在工行潮州分行综合部(人力)办公室录音材料及同年7月4日与 工行潮州分行综合部(人力)主办人陈苹的录音材料,工行潮州分行对其真实 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陈建中还主张工行潮州分行以其提供的证据 9, 即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和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员工违规行为处理 规定(2014年版)》的通知(工银规章[2014]79号)、关于印发《员工行为禁 止规定(2012年版)》的通知(工银发[2012]144号)的相关规定,以员工行 为禁止性规定的相关内容向其施压,工行潮州分行认为陈建中所述的胁迫等行 为没有事实和证据支持。上述关于印发《员工行为禁止规定(2012年版)》的 通知(工银发[2012]144号)是中国工商银行印发的规范员工行为制定的规 定,对有关员工禁止规定、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关于印发《员工 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4年版)》的通知(工银规章[2014]79号)是中国工商 银行印发的员工违规行为的有关处理规定, 其中总则对有关处理种类和实施、 申诉程序作出规定,运用规则对有关事实认定、责任人区分、后果及情节界 定、量纪原则、处理种类的运用等作出规定。还查明: 2013年1月1日及2014年 2月25日,陈建中分别向潮州分行签下《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员工案防责任 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中国 工商银行员工行为禁止规定》等相关规定。

一审法院认为,陈建中于1985年12月入职工行潮州分行,与工行潮州分行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争议的焦点是:陈建中向工行

潮州分行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的效力问题以及工行潮州分行因陈建 中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而解除与陈建中的劳动合同是否无效。陈建 中于2015年6月25日到工行潮州分行书写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 其内容已明确表达申请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 工行潮州分行提供的落款时 间均为2016年6月26日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解除劳动合同证 明书》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证明双方于2008年6月20日订立 的《劳动合同书》(合同编号: 0000127525) 已于2015年6月26日解除, 上述 证明书及通知书的签名处均有"陈建中"签名字样,至此,应认定工行潮州分 行对于陈建中关于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申请予以确认, 可视为双方就劳动关系 的解除达成合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双方的劳动合同发生解 除的法律效力。陈建中主张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系工行潮州分行采用欺 诈、胁迫手段所为,对此,陈建申提供录音光盘及其文字整理材料为据,主张 该录音系2015年6月24日下午在工行潮州分行五楼会议厅录音材料、同年6月25 日在工行潮州分行综合部(人力)办公室录音材料及同年7月4日与工行潮州分 行综合部 (人力) 主办人陈苹的录音材料, 工行潮州分行对其真实性、合法 性、关联性均有异议,从上述录音资料及文字整理材料看,不能完整反映陈建 中主张的2015年6月24日及25日的谈话全过程,且该录音资料又没有其他证据 印证,本院难以采信。陈建中还主张工行潮州分行以其提供的证据9,即中国 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银行业和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4 年版)》的通知(工银规章[2014]79号)、关于印发《员工行为禁止规定 (2012年版)》的通知(工银发[2012]144号)的相关规定,以员工行为禁止 性规定的相关内容向其施压, 因上述规定系中国银监会及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 发的有关规定, 其中对有关员工行为禁止规定及有关处理问题等作出规定, 此 前,陈建中也向工行潮州分行签下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 守指引》、《中国工商银行员工行为禁止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承诺书,对有关 员工禁止行为及相关处理规定应当知悉并预见到相关行为的后果, 因此, 陈建 中关于工行潮州分行以员工行为禁止性规定的相关内容对其施压的主张难以成 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 于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 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 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陈建中主张其提出解除劳动 合同申请系工行潮州分行采用欺诈、胁迫手段所为,应属无效的主张缺乏充分 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不予支持。至于陈建中提出的工行潮州分行在办理 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存在审批手续、移交手续等问题,应属单位内部的管理范 畴,不是导致民事行为无效的法定情形,也不能影响双方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达 成的合意的法律效力。因此, 陈建中请求的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之间劳 动合同关系的行为无效、陈建中与工行潮州分行之间的劳动关系存续的诉讼请 求,不予支持。陈建中与工行潮州分行已于2015年6月26日解除劳动关系,双 方自此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对陈建中请求被告支付其自从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96,769.91元(该款按陈建中2015年度缴 费工资计算)、支付自从2016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应得工资 收入损失以及补缴自从2015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企业年金, 不予支持。关于陈建中请求的工行潮州分行为其补缴自从2015年7月1日至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该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规定,陈建中对此应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寻求解决。关于陈建中请求的工行潮州分行为其补缴自从2015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住房公积金,不属劳动争议范畴,不予审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关于陈建中提出的工行潮州分行向其书面赔礼道歉,并在《潮州日报》上刊登三天以及赔偿精神抚慰金100,000元,上述请求缺乏相关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关于陈建中提出的工行潮州分行涉嫌伪造证据,请人民法院查实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该请求不属于民事诉讼请求范畴,不作审理。至于陈建中提出的请求工行潮州分行支付原告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25%的赔偿费用,该请求并未申请劳动仲裁,陈建中对此应先申请劳动仲裁后再依法请求处理。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陈建中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原告陈建中负担。鉴定费人民币3950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应负担的鉴定费付还陈建中。

二审中,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陈建中提供了《银行结算证》,拟证明与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条,工行潮州分行与陈建中没有进行过工作交接,依法应当认定工行潮州分行解除劳动合同程序违法。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工行潮州分行对《银行结算证》质证认为不是新证据,不予质证,该证应提交还给工行潮州分行,现该证已作废无用。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陈建中提供的《银行结算证》属逾期提供的证据,但上述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本院已予训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应当采纳。一审查明的基本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明,2015年6月24日,工行潮州分行书写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审批程序。2015年6月25日,陈建中到工行潮州分行书写了《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并于同日向工行潮州分行提交,其内容为"本人陈建中,身份证号:,因个人原因,申请解除劳动合同。2015年6月16日",其中签署日期系倒签提前至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6日,工行潮州分行向陈建中作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劳动合同关系被解除前十二个月陈建中平均正常工作时间月工资为8064、16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劳动争议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之间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是否有效。

陈建中提出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之间劳动合同关系违法等上诉主张,提供了《关于撤销〈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的申请》、《银行结算证》等证据,工行潮州分行在二审期间提出本案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劳动者首先提出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主张,该主张与该行在潮劳人仲裁案字[2016]4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期间提交代理词、一审庭审陈述和提交代理词中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劳动者提前通知单方预告解除的自认不一致,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的规定,工行潮州分行负有举证责任,虽提供《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等证据,却未能举证证明是双方在自愿和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作出的解除、未能举证证明双方已就包括劳动者在职期间权益等事项在内的解除劳动合同达成协议,而工行潮州分行提供的《工商银行潮州分行人员离行会签单》、2015年6月24日《谈话记录》等自证了该行在陈建中2016年6月25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之前就已启动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签署日期系倒签提前,综上,就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工行潮州分行关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劳动者首先提出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主张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规定,劳动者享有解除劳动合同的单方预告解除权,单方预告解除劳动合同应在劳动合同的解除之前必须经过预告,并经过预告期之后,才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严、工行潮州分行在劳动人事争议中裁、一审中均自认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劳动者提前通知单方预告解除,但其在接到预告的第二日、在预告期未满、劳动者差,方解除劳动合同后果未发生的情况下即解除与陈建中的劳动合同,综合本案定情,应认定为工行潮州分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其解除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之经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故关于陈建中改判确认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故关于陈建中改判确认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劳动合同关系行为无效、陈建中与工行潮州分行劳动关系存续的诉请,依法可予支持。

关于陈建中改判工行潮州分行支付其自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96,769.91元(该款按陈建中2015年度缴费工资计算) 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24,192.47元、支付自从2016年7月1日至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 用的诉请,鉴于工行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的劳动合同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被裁 决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在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 其工资标准为劳动者本人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已领取 失业保险金的,应当全部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前款规定的期间有争议 的,可以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予以裁决。"的规定,工行 潮州分行应按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支付陈建中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对该诉请中支付应得工资收入损失部分,可予支持,工资 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标准计算;对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 费用部分,因未申请劳动仲裁,一审法院处理并无不当,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关于陈建中改判工行潮州分行补缴自从2015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诉请,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属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范围,一审法院处理并无不当,补缴企业年金的依据不足,本院均不予支持。关于陈建中改判工行潮州分行向其书面赔礼道歉,并在《潮州日报》上刊登三天以及赔偿精神抚慰金100,000元的诉请,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关于陈建中提出工行潮州分行涉嫌伪造证据,请法

院查实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诉请,不属于民事诉讼请求范畴,本院不予支持。关于陈建中将本案发回重审的诉请,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陈建中提出由工行潮州分行承担诉讼费用的诉请,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应由本院依法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条"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一)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费;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规定,鉴定费用3950元应由陈建中负担,一审法院对此处理不当,应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 陈建中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 对其成立部分本院予以支持, 不成立部分本院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 但适用法律不当。本案系二审期间因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等改判, 一审判决不属于错误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16)粤5102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
-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解除与陈建中劳动合同关系行为无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陈建中劳动关系存续;
-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陈建中支付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96,769.91元;
-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 性向陈建中支付2016年7月1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应得工资收入损失 (月工资标准为8064.16元);

五、驳回陈建中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上述款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陈建中负担5元,由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负担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陈建中负担5元,由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负担5元。鉴定费3950元,由上诉人陈建中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沈国 斐 审判员 李 照 雄 代理审判员 林 修 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书记员 员 陈俊强(代)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